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石”）计划在 2019 年 2 月 2 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308,0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南通泓石《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3.4	1,705,900	22.58	0.1114
		2019.3.5	704,200	22.36	0.0460
		2019.3.6	4,800	22.39	0.0003
		2019.3.12	585,100	24.73	0.0382
		2019.3.13	3,331,900	25.45	0.2177
		2019.3.14	53,700	22.55	0.0035

		2019.3.15	730,600	22.65	0.0477
		2019.3.18	796,500	22.30	0.0520
合计			7,912,700	23.13	0.5168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变化数量 (股)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7,912,700		
	89,500,000	5.85		81,587,300	5.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南通泓石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